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3-026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霖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新承租关联方拥有的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写字楼部分区域作为办公场所,预计 2023 年度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合计不超过 330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合理,同意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霖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建设且实施进度受到市场变化一定影响,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文华酒店 7 层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3-029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进行投票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1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3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文华酒店 7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9.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00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增补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7.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第 9 项、第 10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也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上述议案中,第 17 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6 月 28 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和《会议回执》(附件二),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的截止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8 日 16:30,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信函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万达电影证券投资部,信函请注明"万达电影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10-85587602

邮箱地址:wandafilm-ir@wanda.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涛、弥婷

联系电话:010-85587602

联系邮箱:wandafilm-ir@wanda.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

3、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到达会场

六、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739

投票简称:万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25-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个人/本单位出席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委托意愿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9.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00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增补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7.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委托人联系电话:

附件三: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4:00 举行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1、请拟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

传真:010-85587500; 邮箱:wandafilm-ir@wanda.com.cn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3-028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96,050,86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28,999,938.0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96,034,372.03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大信验字[2020]第 35-00007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招商银行大连分行、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恒丰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和兴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进行专户存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新建影院项目	202,722.41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86,881.03
合计		289,603.44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新建影院项目"预计剩余募集资金约 63,823.45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2022-2023 年影院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1-05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5,813.67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前次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累计利息收入)为 92,072.13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建设且实施进度受到市场变化一定影响,期间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使用期间银行贷款利率(一年期基准利率 4.35%)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2,610 万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在使用期限内,若募投项目因实际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出目前的预计,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有利于充分利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3-027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谌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双方互利和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有利于充分利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9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 年 6 月 9 日,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顺电子"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及一致行动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产投")与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奉望")签署了《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中植融云、中植产投将其合计持有的部分宇顺电子股份 75,668,508 股(占宇顺电子股份总数的 27%)股份协议转让给上海奉望。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上海奉望,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建云。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及一致行动人中植产投的通知,其与上海奉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植融云、中植产投将其合计持有的部分宇顺电子股份 75,668,508 股(占宇顺电子股份总数的 27%)股份协议转让给上海奉望。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上海奉望,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建云。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方持股及持有表决权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转让股份数量(股)	本次转让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植融云	57,233,855	20.42%	51,082,852	6,151,003	2.19%
中植产投	24,585,656	8.77%	24,585,656	0	0.00%
持股合计	81,819,511	29.19%	75,668,508	6,151,003	2.19%
魏连速表决权委托给中植融云	7,861,635	2.81%	-	7,861,635	2.81%
转让方权益合计	89,681,146	32.00%	-	14,012,638	5.00%
上海奉望	0	0.00%	75,668,508	75,668,508	27.00%
受让方权益合计	0	0.00%	75,668,508	75,668,508	27.00%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企业名称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 12 层 A 单元 1509
注册资本	15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98253 6XG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35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9.35%股权,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0.65%股权
实际控制人	解直锟

企业名称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2525
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文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26419741 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	解直锟

(二)受让方

企业名称	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长堤路 301 号 2 幢 533 室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建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50097812 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02-05
营业期限	2010-02-05 至 2040-02-04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厨房设备安装,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卫生洁具、陶瓷制品、管道配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花草苗木、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张建云持有 50%股权,钟新娣持有 50%股权
实际控制人	张建云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 1: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 2: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指甲方 1 和甲方 2 之合称

乙方: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 1:指甲方 1 持有的 51,082,852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23%),拟按照本协议之约定转让给乙方

标的股份 2:指甲方 2 持有的 24,585,656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77%),拟按照本协议之约定转让给乙方

标的股份:指标的股份 1 和标的股份 2 之和,即甲方持有的共计 75,668,508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拟按照本协议之约定转让给乙方

框架协议:指本协议各方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共管协议:指甲方 1、乙方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签订的《三方监管共管账户资金管理协议》

共管账户:指共管协议约定的乙方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开设的监管账户

(一)本次股份转让

1、各方同意,基于本协议中的各项约定,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 75,668,508 股上市公司股份及标的股份上附着的所有权利,其中:甲方 1 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份 1;甲方 2 向乙方转让其持有标的股份 2。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 75,668,508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甲方 1 持有 6,151,003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9%;甲方 2 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若发生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变动,则标的股份 1 和标的股份 2 的数量应根据该等变动的实际情况自动调整,标的股份 1 和标的股份 2 各自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应不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及支付

1、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为人民币 7.83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592,484,417.64 元,其中:标的股份 1 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399,978,731.16 元,标的股份 2 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92,505,686.48 元。

2、各方同意,乙方应按照如下进度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 乙方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指定其关联方上海钱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框架协议和共管协议的约定向共管账户支付了人民币 70,000,000 元保证金,该保证金自本协议签约日转化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其中 47,256,114 元转化为应向甲方 1 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22,743,886 元转化为应向甲方 2 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 在本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 1 和乙方应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或甲方 1 和乙方共同认可的其他银行)签订共管协议的补充协议或新共管协议,约定在共管账户或者新的监管账户中对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实施三方监管;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共管协议的补充协议或新共管协议确定的监管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00,000,000 元,其中 135,017,469 元为向甲方 1 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64,982,531 元为向甲方 2 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3) 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交所的合规确认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共管协议的补充协议或新共管协议确定的监管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322,484,417.64 元,其中 217,705,148.16 元为向甲方 1 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剩余部分,104,779,269.48 元为向甲方 2 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剩余部分;

(4) 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尽最大努力,积极配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标的股份变更登记,将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变更登记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将共管账户和新的监管账户(若有)内的所有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592,484,417.64 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向甲方 1 指定账户转入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人民币 399,978,731.16 元;向甲方 2 指定账户转入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人民币 192,505,686.48 元。

(三)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及后续权利义务安排

1、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或中登公司的要求,尽快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提交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相关文件,申请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审查,并尽最大合理商业努力尽快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

若深交所和/或中登公司就其手续事宜要求任何一方或多方提供相关材料、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或实施相关行为,相关方应在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原则的前提下,尽最大合理商业努力予以配合。

2、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享有标的股份的股东权利,承担标的股份的股东义务。

3、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情形,若乙方届时有意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监事会进行调整,甲方同意协调其提名的董事和/或监事予以配合。

(四)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甲方分别向乙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甲方均为按照中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甲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亦不会与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甲方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已经获得充分必要的内部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截至本协议签约日,甲方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并对标的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其他权利负担。

(五)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方向甲方分别陈述和保证如下:

1、乙方为按照中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乙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亦不会与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乙方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已经获得充分必要的内部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乙方确认签订本协议系在充分认知上市公司股份的价值以及面临的商业风险等交易基础后所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乙方不会以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理由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或本次股份转让,亦不会以任何理由质疑本协议或本次股份转让约定的效力。

(六)违约责任

1、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全面、及时地履行,或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均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上述违反本协议的一方称为违约方。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直接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2、如乙方未按期足额支付及/或配合支付其应支付的任何一期股权转让